

明确重大合规义务 防控企业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合规是生产力,能够帮助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稳增长,多赚钱。”在日前举办的企业国际化进程中合规风险的爆发与防控活动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立彤表示,因此,合规部门的工作不是说“不”,而是找到解决方案。例如用违法犯罪的方式进行贸易存在风险,那么就尽力找到合法的方式帮助业务完成,这才是合规的最终目标。

在陈立彤看来,合规管理是为企业发展服务的,如果企业得不到发展,或者合规给业务发展带来了非常大的阻碍,那么这种合规工作是不成功的。比如有些公司做合同风险管理,一切事项都需要审批,这种做法会僵化合同的订立程序,破坏企业业务生态,也是不现实、不合理的。

明确重大合规义务,可以更好地预防风险或在风险出现后及时控制风险。陈立彤表示,企业可以

按照轻重缓急把重大的合规义务确定下来。通常来说,重大合规义务与控制风险高度相关,有非常强的强制性和义务性,一旦违反这些义务就会引发风险或者让风险管控失去控制。

“其中需要先明确的就是禁止性合规义务。禁止性合规义务的来源一般为禁止性的规定,例如,法律或者公司禁止某个行为。或者是义务性的规定,例如,某某必须或应当履行某个义务。违反了这些规定,会给合规主体和义务人带来法律责任、经济或者名誉上的损害。而且禁止性合规义务,通常要求所有满足条件的义务人都必须遵守。”陈立彤说。

陈立彤以《反垄断法》中的“转售价格维持”举例说,《反垄断法》第14条明确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

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从合规管理实务角度来说,要达到防控风险的目的缺乏可操作性,因此企业即使识别到了禁止性合规义务,也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其转化为可以实际遵守的合规义务再操作。

此外,为了让合规义务人遵守义务,避免合规风险发生,企业要根据内控制度确定相关的控制性合规义务。

“有些控制性合规义务不具有普遍性。各个组织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身的大小和特点选择性使用。”陈立彤表示,控制性合规义务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企业为了管理某种合规风险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另一个是企业为了管理某种合规风险应当制定但还未制定的内控制度。

明确重大合规义务,可以帮助企业识别出具体责任人。陈立彤

介绍说,责任人是指负责履行禁止性合规义务和控制性合规义务的部门或岗位,包括公司内部的工作人员以及公司外部必须履行合规义务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合规义务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可以有效避免合规管理职责不清,这与公司自上而下、全员合规的合规管理理念和方法是不相矛盾的,同时也顾及了合规管理的精准化要求,可以让企业把有限的合规资源用到最需要合规管理的节点、部门及人员上去。责任人可以是一个部门,也可以是一个人或者一个岗位。

陈立彤表示,一个合规义务的责任人既有禁止性义务的义务人,也有控制性义务的义务人。对于同一类义务下的责任人,其义务人的数量可能不止一个。合规责任有大有小,合规义务有高有低。所以确定合规义务人的时候,可以把合规义务人按照其合规义务的大

小或者是潜在的合规责任的大小做一个排序。排序可以采用损失减少原则进行,一个有效率的合规体系在众多义务人中分摊责任时,应当让能够以最低代价来减少损失的一方作为首要的合规义务人并承担主要责任。

陈立彤建议,企业在合规风险识别、评价体系建设起来后,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周会议上,全球合规总监选择几个区域与当地合规人员联络了解最新情况,各地合规人员每周也需多渠道对所在地区合规情况做了解。月度会议上,将区域内本公司和其他公司的重要风险、重大事项以PPT方式进行汇报,汇总到总部后统一设计统一部署。季度会议上,各地回顾本季度合规工作并做经验交流。年度会议上,由全球合规官对年度合规工作进行总结,并针对合规管理当中出现的问题及好的工作方法进行交流。



法律干线

川港澳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合作交流圆桌会议举办

本报讯 川港澳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合作交流圆桌会议日前在成都举办,会议由四川省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指导,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省律师协会、香港贸易发展局共同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王承杰表示,国际仲裁凭借其独特优势在众多国际争议解决方式中脱颖而出、广受青睐。近年来,包含贸仲在内的我国各仲裁

机构受案量和争议金额都呈现增长的态势,说明仲裁越来越受到争议解决主体的欢迎,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国际仲裁要立意高远,凝心聚力,提升总体服务动能,一要全面坚持和加强国际合作,互相信任理解,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合作平台;二要推动国际仲裁融合发展,互学互鉴、取长补短,交融共进;三要加快新型法律问题研判,共创共新,与时俱进。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港专荣膺The Legal 500知识产权顶级事务所

本报讯 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指南The Legal 500近日发布2022年度亚太地区最新排名。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在知识产权诉讼业务和知识产权非诉业务两项排名中均荣膺“顶级事务所”称号,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获此殊荣。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熊延峰蝉联知识产权领域“领先个人”称号,诉讼代理人李泉再次入选知识产权领域“后起之秀”榜单。

作为中国专利事务所第一军团和中国最早的三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230名专利代理师,34名商标代理人及约20人的专职法律诉讼团队协同工作,提供全领域、全流程、一站式、安全高效的知识产权申请、诉讼、咨询等服务。业务领域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及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的申请、

诉讼、调解、许可、转让和咨询服务,同时也办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业务。成立以来,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全方位地捍卫了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

The Legal 500成立于1988年,专注于为企业法律顾问推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其每年对全球近100个国家超过150个法域的律所及律师的强项与策略开展评定和推荐。The Legal 500的评选依据包括来自全球30余万客户的反馈、对事务所/律师的深入调查、法总访谈、研究团队的市场观察等。作为业界的共识,这一奖项不仅是一项荣誉,也是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回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绝地求生》游戏开发商Krafton日前将苹果、谷歌和游戏公司Garena告上法庭,指控这些企业平台的应用抄袭了《绝地求生》的游戏玩法。(王璇)

严惩违法行为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须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力度,严惩违法行为,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意见》对以下五方面进行了强调,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忧纾困。

一是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

二是加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在维护劳动者

正当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商业秘密。依法制裁不诚信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规制滥用知识产权阻碍中小微企业创新的不法行为。

三是切实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切实贯彻《民法典》第187条规定,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对债务人合法有效的民事债权优先于罚款、罚金、没收财产等行政、刑事处罚受偿。在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作为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受侵犯。

四是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各级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于中小微企业因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债务的,要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达成减免债务、延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协议,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要积极引导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

相应债权,使企业再获新生。

五是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在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其采取执行措施。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要考虑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差、流动性资金压力大等实际情况,在执行过程中,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它的不良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表示,《意见》将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其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合理划分责任,变更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穆青风)

专利密集成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办了202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110万亿元,同比增长8.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创新,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产业实现快速发展。这些产业具备一个显著共同点——专利技术密集。

“同其他产业相比,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创新能力更强,科技含量更高。创新能力呼应着产业的调整升级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同时为产业提供了比较富裕的调整变化空间,使产业能够更好、更快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各阶段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力突出。”谈及专利密集型产业的比较优势,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创新与竞争研究中心主任任声策表示,专利密集型产业对人才和资本的依赖度更大,对劳动要素的需求相对较小,强调全要素的均衡运用,结构更为合理,知识产权对专利密集型产业的保护更加充分,这些比较优势共同塑造了专利密集产业发展韧性大、抗风险能力强的特点。

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同样展现了稳定的抗风险能力和贸易驱动力。商务部对外贸易形势报告显示,2020年,在传统服务及制造业相关服务受疫情冲击较为明显的情况下,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逆势保持增长。到2021年10月,知识产权使用费是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出口额增幅第二大的领域,专利密集型产业贡献度在知识产权使用费统计口径下占据重要份额。

“专利密集型产业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已经成为创新型国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和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是促进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主要动力。(李杨芳)

贸易预警

欧盟对涉华取向硅电钢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的厚度大于0.16毫米的取向硅电钢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的取向硅电钢以最低限价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对到岸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相当于最低限价与进口价格差额的反倾销税,但反倾销税率不得高于指定的从价税率。对进口价格等于或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将不征收反倾销税。

美对家用洗衣机启动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大型家用洗衣机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此案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2022年2月2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2年3月17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土耳其对华柴油发动机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功率不超过15千瓦的柴油发动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对土耳其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373美元/件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柴油或半柴油、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水冷或多缸发动机除外。(本报综合报道)

浅谈中国申请人提交国内申请和PCT国际申请的策略

■ 颜颖

跨国家/区域的专利保护对于申请人实施有效的专利战略非常重要。在考虑跨国家/区域的专利申请时,签订《专利合作条约》已成为申请人比较常用的国际申请途径。PCT途径能够给申请人提供国际阶段的统一程序,并提供PCT国际申请在定期限内进入各个PCT成员国国家阶段的机会。我国在1994年成为PCT组织的正式成员国。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快速发展,以及知识产权受重视程度的提高,我国申请人越来越多地通过PCT途径提交国际申请。我国PCT申请量已在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位列全球第一。

虽然我国申请人的PCT申请

量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并不均衡,很多国内企业或高校的申请经验仍较为有限。在专利申请实务中,我国企业均存在着在我国和海外国家/地区均对发明创造进行专利布局的需求,企业内知识产权负责人员可能因经验有限而面临着难以选择适合的PCT/中国专利的申请策略的问题。

一般来说,在不考虑巴黎公约途径递交海外申请的情况下,我国申请人可采用两种申请策略提交相关的国内申请和PCT申请,一种是先提交国内申请,再基于国内申请的优先权提交PCT国际申请,另一种是先提交PCT国际申请,再使该PCT国际申请进入我国的国家阶段。

先后内外策略是指申请人就发明创造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后的12个月优先权期限内,向PCT受理局提交要求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PCT国际申请的申请策略。

先后内外策略是指申请人就发明创造向PCT受理局第一次提出PCT国际申请,未要求在先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并在国际申请日起30个月内办理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申请策略。

根据《PCT实施细则》规定的优先权期限,我国申请人可在提交中国首次申请后,有将近12个月的充足时间来考虑是否提出PCT国际申请来进行海外申请的布局。在

提出PCT国际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在从中国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算的30个月内提交进入指定国家/区域的国家阶段的申请。

如果我国申请人在申请前已确定进行海外专利布局,则可直接向PCT中国受理局提出PCT首次申请。对于PCT国际申请未要求优先权的情形,申请人可以从PCT国际申请日起算30个月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在提交PCT国际申请后,可以根据国际检索报告或其他国家/区域的审查结果考虑该PCT国际申请是否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基于这种提交期限的差异,申请人在提交在前的申请后,可以获

得不同长度的考虑时间来确定是否提交在后的申请。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官费的相关规定,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缴纳申请费、申请附加费等,发明申请请求实质审查的,还需要提交实质审查费。另外,对于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单位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不同比例的申请费、审查费、年费等。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及相关规定,PCT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和申请附加费;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还能够减缴实质审查费或基于一定条件免缴实质审查费。

(作者单位: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